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永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永順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千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無照騎乘機車，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本具有潛在威脅，且被告有多項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錄表附卷可稽，素行難認良好，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測值為每公升0.36毫克，逾法定數值非多，復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及其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255號

被 告 蔡永順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蔡永順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5時30分許，在臺中市霧峰區
03 之工地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
04 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不顧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同
05 日16時10分前某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6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
07 路00號前時，因行車速度偏快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08 氣，遂於同日16時2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09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永順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3 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酒精
14 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15 收據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6 通知單3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7 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檢 察 官 廖志國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書 記 官 林淑娟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當事人注意事項：

15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

18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3 明。